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935號

原告 欣園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銘仁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吳啟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大號
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
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1,93
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
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